

收文編號：1060010636

議案編號：10612270710015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4月18日印發

院總第 1053 號 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1511

案由：經濟部函，為廢止「應施檢驗礦工用安全帽燈商品之應施輸入及國內產製檢驗」，請查照案。

經濟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經授標字第 1062005103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應施檢驗礦工用安全帽燈商品之應施輸入及國內產製檢驗」，業經本部標準檢驗局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5 日以經標三字第 10630007500 號公告廢止，敬請察照。

說明：

- 一、鑑於應施檢驗礦工用安全帽燈商品實施檢驗之年代久遠，國內已無礦區開採之需求，經查自 90 年起至今尚無業者向本部標準檢驗局申請相關證書且非一般民生用品，爰予以廢止。
- 二、檢附「應施檢驗礦工用安全帽燈商品之應施輸入及國內產製檢驗」廢止公告影本（含附件）1 份

正本：立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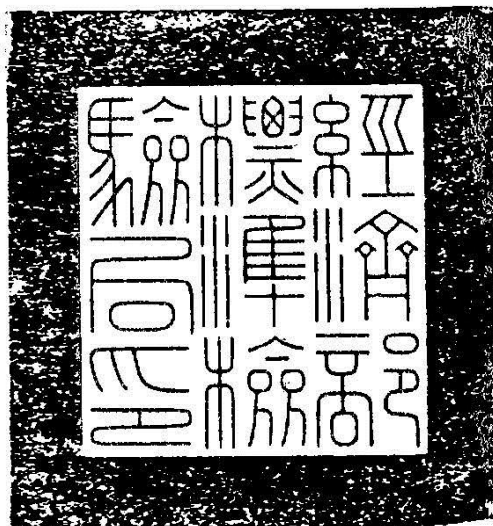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經濟部法規委員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均含附件）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0630007500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廢止應施檢驗  
礦工用安全帽燈商品品目明細表



主旨：廢止「應施檢驗礦工用安全帽燈商品之應施輸入及國內產製檢驗」，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二款。

公告事項：旨揭商品廢止規定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廢止應施檢驗礦工用安全帽燈商品品目明細表」。

# 局長 劉明忠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廢止應施檢驗礦工用安全帽燈商品品目明細表

商品分類號列	品名
9405.40.50.00.4	礦工燈（限檢驗安全帽燈）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